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
聯絡人：張書翰
聯絡電話：048895220 #512
電子信箱：wra04107@wra04.gov.tw
傳 真：048896949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水四規字第10503017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

秘書侯東成

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張英陣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濁水溪之美~第四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」海報及活動簡章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局防汛護水志工夥伴及轄區民眾，記錄志工服務畫面、災害整備暨防救情形或水利設施與人文河海風貌，爰辦理本攝影比賽，期望透過成品之展現及運用，將防汛護水精神、防災意識及轄區人文、自然風貌廣為傳遞。
- 二、旨揭比賽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，獎金優渥，請鼓勵濁水溪流域內有興趣民眾踴躍報名參賽，得獎作品將公告於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園地」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，相關領獎事宜亦隨函告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

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綠色主張文化工作室、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、彰化市社區大學、萍蓬草工作室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野鳥協會、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、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雲林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縣野鳥協會、台灣永續聯盟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

局長 白烈煙



濁水溪之美～第四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鼓勵志工夥伴記錄志工服務畫面、災害整備暨防救情形及水利設施與人文河海風貌，期望透過成品之展現及運用，將防汛護水精神、防災意識及轄區人文、自然風貌廣為傳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2. 協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

三、活動內容

1. 「濁水溪之美--第四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」。尋訪、探索及捕捉濁水溪之意象。
2. 活動網站：於「防汛護水志工園地」FB 粉絲團 (<http://ppt.cc/I3F4F>)設置活動專區公告相關訊息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

四、徵件內容：

以志工服務事項、水利設施、地方人文、河海風情等為徵件內容，各作品主題只要符合上述任一項均可參與比賽，但採取共同評選之方式辦理，不分類給予名次。

1. 參賽者以第四河川局同仁及防汛護水志工為主，轄區內有興趣民眾亦可參加。
2. 參賽者可自行運用任何形式相機(包含手機)，拍攝與主題相關之照片參賽。

3. 參賽者一人至多 5 件作品。
4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攝影之作品，如有涉及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相關法律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歸還，請先自行複製作品保留。
6. 為避免影響得獎權益，請確實填寫相關基本資料；若發現身份不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參賽作品請輸出為 5x7 吋之彩色單張照片，同時交付數位影像原始檔案。作品畫素品質須在 8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有裝裱、彩繪、格放、加色、合成、劃線、疊片、護貝、組合及連作之行為，違反者不予評審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報名需繳交沖洗照片及照片電子檔，沖洗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，於收件期限內郵寄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」，包裝封面請註明「第四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作品」字樣，照片電子檔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：

1. 燒錄成光碟連同沖洗照片及報名表一併提供執行單位。
2. 利用電子郵件傳遞 sword9779@gmail.com(檔案接收上限為 25MB，超過請分批寄送)，檔名為「作者姓名－作品名稱」。

參賽作品寄出後 3~5 日內，請來電(05)534-2601 分機 7000~7002 王柏勝先生確認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1. 錄取獎項

- (1) 第 1 名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加框乙份。
- (2) 第 2 名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加框乙份。
- (3) 第 3 名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加框乙份。
- (4) 佳作(10 名)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800 元及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加框乙份。

2. 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團視參賽作品之水準決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活動方案經第四河川局同意後公告。

3. 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第四河川局所有。

八、評審作業

1. 邀請學者專家 5 名，以公平、公正之方式評選。

九、評審結果公布

預計於停止收件後兩週內完成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將公告於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防汛護水志工園地」網站中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，相關領獎事宜隨函告知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

王柏勝先生

電話：(05) 534-2601 分機 7000~7002 傳真：(05) 5376916

附件__報名表

濁水溪之美～第四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組別	第_____分隊 第_____小組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
主題說明			
(請於照片背面註記作者姓名，並將沖洗照片浮貼於此處)			
相片黏貼處			

(每件作品須各填一張報名表，每人最多 5 件)

